

对美国《平等法》中跨性别厕所条款的澄清与法律分析

本文系知乎问题“如何看待美国众议院通过《平等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回答

摘要：

这篇文章针对自媒体“军武季”对美国《平等法》中跨性别厕所条款的误导性报道进行了详细澄清。作者指出该自媒体对法案原文进行了恶意曲解，将“跨性别女性”等同于“男性”，并散布“允许男性进入女澡堂”的虚假解读。文章解释了美国对跨性别女性的严格医学界定标准，对比了中国在跨性别如厕问题上的法律现状与天津市公安局的暂行做法。文章认为该事件反映出大众对跨性别群体的不了解，并在更新中补充了中国 2020 年最新法律关于异性厕所的规定，以及详细的中国跨性别相关法律法规与出处。

首先必须声明的是：绝大多数答主包括高赞都被这个叫“军武季”的自媒体带了节奏。

首先我们来看看《平等法》的原文。基本内容就是政府不能对 LGBTQ 区别服务之类的话。

我们再来看看“军武季”的新闻描述：首先对《平等法》99%以上的内容绝口不提，单独拎出来一个“（关于性别认同）不能拒绝一个人进入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公共设施，包括洗手间、更衣室、化妆室”法条，再进行恶意曲解、语义扩张、夸大事实，编辑出几行带有强烈争议性又看似义正言辞的话，节奏就被带起来了。

首先“军武季”该新闻编辑对该法条的二次描述是完全错误的（或者是该编辑是故意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带节奏赚流量）。“军武季”能从原法条解读出“允许男性进入女澡堂等私密场所”可能有两个可能性原因：1. 首先就是对跨性别女性的严重不尊重，直接将跨性别女性定义为“男性”。2. 如果 1 不成立，那该自媒体编辑对原法条的解读有严重的事实谬误：该自媒体认为会有顺性别男性只要对外宣称自己认为自己是女性就可以进女澡堂等私密场所。但事实上是美国早已对性别认同为女性的跨性别女性有了严格的界定，顺性别男性是不可能仅仅依靠对外宣称自己认为自己是女性，就能被法律认为是“性别认同为女性”的。而顺性别男性将自己伪装成跨性别女性的难度也十分巨大（需要医生严格的诊断，比伪装成抑郁症还要难得多）。和绝大多数答主想象的完全不一样的是，真正的跨性别女性和“伪装成跨性别女性的男性”，无论是心理、行为举止、外观，往往都有着巨大的差异与区别。

关于跨性别女性是该进男厕还是女厕这个问题，事实上天津市公安局已经给过相应回复。虽然目前中国还没有对该方面的明文规定，但目前暂行做法

是：1. 身份证已经改为女性并且做过性别重置手术的跨性别女性进女厕没有任何法律风险。2. 身份证为男性，但已经做过性别重置手术的跨性别女性，只需提供手术证明，进女厕没有任何法律风险。3. 身份证为男性，没有做过手术，但是能够提供"易性症"诊断证明，并且提供正在进行激素替代治疗的证明，并且社会性别已经女性化，进女厕没有任何法律风险。4. 身份证为男性，没有做过手术，能够提供"易性症"诊断证明，但是不能提供激素替代治疗的证明，社会性别为男性，进女厕有被拘留数日的法律风险（需要特别注明的是，该法律风险是寻衅滋事罪的法律风险，公民纯粹去异性厕所不算犯罪：刑罚和治安管理法并不能对"进异性厕所或使用异性厕所"这个单一行为进行处罚或干预，除非公民做了其它猥亵行为如偷拍或性侵，那样则违法必究。但是其他公民可据此行为进行民事侵权的诉讼，所以跨性别者仍不推荐违反身份证的性别如厕，否则被他人发现则自担风险）。

而《平等法》的做法不过是：将第四种情况合法化了。

2021年4月5日更新：根据中国2020年最新法律，只需要确诊易性症，进异性厕所不需要再承担任何法律风险。换句话说：如果你身份证为男性，没有做过手术，没有激素治疗，社会性别为男性，无法提供"易性症"证明，仅靠你一张嘴说自己认为自己是女性，美国法律是不会认定你是跨性别者的，你进女厕依然违法（当然这仅仅是法律认定，中国因为易性症诊断极为滞后，正规激素治疗渠道稀缺，在中国跨性别者极难开到易性症证明和享受正规的激素治疗。同时因为中国各地基层民警执行不一，有的地方民警仅仅看你进厕所有没有引起骚乱而以"寻衅滋事罪"拘留，只要你不引起骚乱你无论是男是女进女厕都没人管。但美国虽然警察素质参差不齐，但在该方面的医疗已经成熟完善，基层执法也有相关法律可以依据，没有这个问题）。

这波节奏这么容易被带起来，根本原因还是因为大众对跨性别的不了解，才对着自己想象中的靶子打。

我是没想到这个回答忽然有这么多回复，一打开知乎四百多条信息，实在没有时间精力一条条回了，在这统一回复吧。

1. 有一位自称曾经在美国加州常年生活学习过的人反映：在美国加州存在有男性外表的人大摇大摆进女厕所甚至拍照的情况。除非警察刚好在门口才能把人抓出来，否则报警后警察3个小时后才能到，而且当事人如果自称是trans（跨性别）后警察很快就会把人给放了。回复：该篇文章仅仅分析了有关法律方面的内容。法律规定与实际执行的脱节实际上是一直存在的（就像中国劳动法，懂的都懂）。但法律在这方面并不是毫无用处，事实上加州是有存在过因为警察执法不力而被起诉的情况发生。在法律诉讼的过程中，是有要求当事人必须要有性别焦虑（在美国跨性别已经去病化）的诊断证明的。并且这种事情其实和法律已经没有太大关联了，即使没有这个法律（在以前进女厕不合

法的其他州)也同样存在男性大摇大摆进女厕的情况。尤其是"偷拍"这种行为,别说男性偷拍了,就是一个顺性别女性进行偷拍,也同样是违法的。在加州和加拿大该法条已经实行很多年了,而《平等法》是将该法条普及到了全美国。出现这种社会现象,这种事情要从加州的社会原因开始找了。前段时间加州因为黑命贵运动刚裁了一半的公共治安预算,本身就存在警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几乎不可能面面俱到。同时要真的碰到一个较真的人,因为执法不力的原因去起诉警察,那这些警察也必然受惩罚。但最终的结果很有可能是更多的警察离职,然后恶性循环。这些问题事实上已经和法律没什么关系了。现在在加州别说男性进女厕这种小事,就连抢劫杀人警察都管不过来,抢劫杀人可是毋庸置疑的违法行为。

2. 有人认为该法律在实际执行的时候非常困难,几乎毫无意义,因为不可能每个厕所、更衣室都安排一个警察进厕所要查证,而平民大众也没有办法分辨一个进女厕的男性到底有没有医学证明。回复:这个问题确实存在。该法条本身就是一个民事法条,在中国类似的玩意叫《治安管理处罚法》,属于一种民不告官不究的法律。其实别说是跨性别了,就是已经彻彻底底的成年男性闯进女厕,只要没人报警、没人起诉,公安也不会管理这种小事情。但是这并不能说法律就是毫无意义的:所有的违法行为即使不能全部都受到惩罚,但是法律风险永远存在。假设我是一个在美国德克萨斯州 25 岁的女性,我在上厕所的时候发现有个男性外貌的人大摇大摆地进女厕,我首先第一反应肯定是:"你好,你走错厕所了。"对方:"我是跨性别女性。"我:"请出示你的跨性别证明。"对方:"我没有义务向你出示我的证明,你没有权利干涉我的自由,你是在歧视跨性别!"我开始报警、拍照:你好是警察吗,我这边看到一个男性外貌的人闯进女厕并且拒绝提供证明,我这边已经拍摄了视频与照片记录了他的外貌,请你们管一管。警察:执法不力。我:向法院起诉警察执法不力,同时起诉无法提供证明的闯进女厕的自称是跨性别的男性外貌的人。结果:执法不力的警察被处罚,进女厕的男性如果确实没有证明会被以性骚扰罪处罚。尽管以上这种情况实际发生的概率非常低,但是只要你的行为确实存在违法,你又如何能保证你不会遇到较真的人呢?

3. 有人认为我使用的词汇太"白左"了,需要我提供这些词汇属于"官方词汇"的出处。回复:1. 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国办发(2018)26号),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数据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疾病分类管理,卫健委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分类家族中国合作中心、中华医学会及有关医疗机构专家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进行了编译,形成了《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中文版》。2. 国家卫健委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12 月 7 日发布的文件要求所有精神医疗卫生机构遵照《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 年版)执行。3. 《民法典》关于《性别重置技术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

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等 15 个“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卫办医发)印发。4. 2014 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专业治疗同性恋”、“同性恋扭转治疗”的宣传内容属于虚假宣传及非法, 这是首例有关同性恋扭转治疗的案件。但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第 10 版》(ICD-10) 以及中国医学会《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并未完全废止关于同性恋的所有疾病类别, 故“自我不和谐的性取向”等 5 类性别认同障碍仍属于疾病类别之一。2018 年, 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国际疾病分类第 11 版 (ICD-11) 正式删除所有关于同性恋的疾病类别。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 (ICD-11) 中文版。并规定, “2019 年 3 月 1 日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全面使用 ICD-11 中文版进行疾病分类和编码”。至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规范中, 有关于同性恋的疾病分类相应得到废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 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 不得实施就业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重申了上述宗旨。

另外关于中国法律的问题, 对跨性别者的法律极度缺失而且不完善, 所以天津市给出的现行做法仅用于举例, 并不在全国具有普及性的效应: 1. 认证不认人: 不管你长什么样子, 有没有服用激素, 有没有做 SRS, 这些都无所谓, 只要身份证是什么性别, 那么在法律上就是什么性别。个人生活中的性别, 不进行法律上的区分, 不受法律约束, 他人对此的指责无法可依。2. 男公民有穿女装的权利: 只要不是暴露的衣服, 穿着女性服装是男性公民的个人自由权利, 他人不可侵犯。在任何条件下, 如果有人提出异议, 一样是无法可依的。如果对方声称违法, 不过是对法律不了解还虚张声势, 遇到没有法律依据的侵权行为可报警。3. 公民纯粹去异性厕所不算犯罪: 刑罚和治安管理法并不能对“进异性厕所或使用异性厕所”这个单一行为进行处罚或干预, 除非公民做了其它猥亵行为 (如偷拍或性侵), 那样则违法必究。但是其他公民可据此行为进行民事侵权的诉讼, 所以跨性别者仍不推荐违反身份证的性别如厕, 否则被他人发现则自担风险。4. 易性症诊断证明本身不具备除了变性手术之外的法律效力: 它只能用于开药、SRS, 不能用于在进入与身份证异性的厕所被人抓住以后的合法依据。尽管在特定情况下法官会考虑特殊情况, 可以用作庭审的证据之一, 但并不是权威、绝对、指定的法律根据, 也不能代替或作为补充部分身份证件的作用。5. SRS 前要求的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安排, 不被法律保障: 尽管 SRS 手术在中国要求按性别认同的性别生活, 但是它并不能成为公民进与身份证异性的厕所的根据。也就是说, 出现矛盾, 以法律为准, 而不是以 SRS 规定为准。造成的困难和不便, 目前法律与相关机构不负责解决, 只能公民自行承担。至于不冲突的地方, 如穿异性服装或其它相关的行为, 本身属于个人自由

的一部分，不违法，法律不进行限制，他人自然也不可以法律为名义干涉。6. 针对跨性别者的法律确实不完善：在相关问题上，法律确实是落后与缺失的，它来源于法律本身的滞后性。至于何时能够完善，目前不详。在法律完善之前，跨性别者应按照目前法律从事，最多在合法范围内呼吁改进法律，否则造成的违法行为需依法承担责任。

2021年4月5日更新：根据中国2020年最新法律，只需要确诊易性症，进异性厕所不需要再承担任何法律风险。